

证券代码：430287

证券简称：环宇畜牧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北京京鹏环宇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原为《北京京鹏环宇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业经 2011 年 12 月 31 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要求予以修订补充，本次修订稿经公司 2020 年 4 月 9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北京京鹏环宇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明确北京京鹏环宇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大会（以下简称“股东大会”）的职责权限，保证公司股东大会规范运作，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平等有效地行使权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北京京鹏环宇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是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

第三条 公司的股东为《公司章程》规定的依法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法人或自然人。公司股东依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享有资产收益、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的权利，并依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承担义务。合法有效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法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各项权利。

第四条 股东大会为本公司的权力机构，应当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 修改本章程；
-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 根据本章程及有关规定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交易、对外担保、财务资助、关联交易等事项作出决议；
- （十三）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四）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五）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大会可以通过具体会议决议的形式，将部分职权授权董事会行使，授权内容应当明确具体，且不得将其法定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股东大会应当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股东大会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可以授权董事会办理，股东大会不得将其法定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

第五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后，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者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50%以上；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50%以上；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超过5000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超过750万元；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超过750万元；

（七）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0%以上，且超过1500万的。

本条所说的交易指：1.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2.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3. 提供担保；4. 提供财务资助；5.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6.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7.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8. 债权或者债务重组；9.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10. 签订许可协议；11. 放弃权利；12. 中

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其中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公司为日常经营而购买、出售的原材料、燃料、动力、能源、产品、商品等以及其他日常经营所必须的物资的行为。

本条规定的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本条规定的市值，是指交易前20个交易日收盘市值的算术平均数。

公司与同一交易方同时发生本条规定的同一类别且方向相反的交易时，应当按照其中单向金额适用。公司发生股权交易，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该股权所对应公司的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前述股权交易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

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的优先受让权或增资权，导致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报表的，应当视为出售股权资产，以该股权所对应公司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适用本条第一款规定；公司部分放弃控股子公司或者参股子公司股权的优先受让权或增资权，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但是公司持股比例下降，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适用本条第一款规定。公司对其下属非公司制主体放弃或部分放弃收益权的，参照适用。

除提供担保等业务规则另有规定事项外，公司进行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第一款规定。

公司发生“提供财务资助”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成交金额，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适用本条第一款规定。已经按照本章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与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以外，免于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如公司未盈利，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净利润指标。

交易标的为股权且达到本条第一款规定标准的，公司应当提供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告的审计报告；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非现金资产的，应当提供评估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止日距离审计报告使用日不得超过六个月，评估报告的评估基准日距离评估报告使用日不得超过一年。本款规定的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应当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交易虽未达到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标准，但是全国股转公司认为有必要的，公司应当提供审计或者评估报告。

第六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连续12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四）连续12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2000万元人民币；

（五）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六）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七）对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八）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上述（一）、（五）、（六）项的规定。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七条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

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三）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

本条规定中的对外资助，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偿或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

第八条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2%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应当比照第五条的规定提供评估报告或者审计报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可免于审计或者评估。

第九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制度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大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公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认真、按时组织股东大会。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大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第二章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十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

第十一条 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年度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第十二条 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以下情形出现之日起二个月内按《公司章程》及本制度规定的程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少于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在《公司章程》和本制度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大会。

第十四条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十五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六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

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七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告知董事会；如果有关部门规定需履行相关备案手续的，公司应当履行相应的备案手续。

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第十八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三章 股东大会的提案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以上的股东有权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出提案。

第二十一条 股东大会提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属于公司经营范围和股东大会职权范围；
- （二）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 （三）以书面形式提交或送达董事会；
- （四）符合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二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通告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制度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二十三条 提出涉及投资、财产处置和收购兼并等事项的提案的，应当充分说明该事项的详情，包括：涉及金额、价格(或计价方法)、资产的账面值、对公司的影响、审批情况等。如果按照有关规定需进行资产评估、审计或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召集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至少5日公布资产评估情况、审计结果或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第二十四条 涉及发行股票等需要报送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的事项，应当作为专项提案提出。

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对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并作为年度股东大会的提案。董事会在提出股份派送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时，需详细说明转增原因和送转前后对比的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以及对公司今后发展的影响。

第二十六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由董事会提出提案，股东大会表决通过。董事会提出解聘或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时，应提前30日通知该会计师事务所，并向股东大会说明原因。会计师事务所所有权向股东大会陈述意见。

第二十七条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会计师事务所所有责任以书面形式或派人参加股东大会，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二十八条 股东大会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并说明原因。

第四章 股东大会的通知

第二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的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召集人应当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的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三十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事项做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且应当晚于公告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三十一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得延期或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

第三十二条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

第三十三条 股东大会审议选举董事、监事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或其他会议文件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例如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三十四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

第五章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三十五条 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董事会确定的其他地点。

第三十六条 股东大会应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三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本制度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三十八条 股东大会会议设立会议秘书处，具体负责会议的组织、程序和记录等事宜。股东大会会议秘书处由召集人负责组建。

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会议秘书处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律师及召集人邀请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

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会议主持人可以命令下列人员退场：

- (一) 不具备前条规定的出席会议资格的；
- (二) 扰乱会场秩序的；

（三）衣冠不整有伤风化的；

（四）携带危险物品或动物的。

如果本条上述所列人员不服从退场命令时，会议主持人可令工作人员强制其退场。必要时可以请公安机关予以协助。

第四十一条 股权名册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股东参加大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程序或会议秩序。

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通知的时间和要求，持《公司章程》规定的证件到会议秘书处登记。

股东委托他人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公司章程》规定的内容，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形式签署。授权委托书应当特别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四十二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和投票代理委托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会议通知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四十三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应载明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四十四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应当依据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

记应当终止。

第四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四十六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另有规定和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四十七条 股东大会以下列程序依次进行：

（一）会议主持人宣布开会（如无特殊的重大事由，会议主持人应当按会议通知确定的时间准时宣布开会）；

（二）会议主持人向大会报告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代表股份数；

（三）选举计票人、监票人（采取举手表决方式，以出席大会股东总人数的过半数同意通过）；

（四）逐项审议大会提案（大会原则上应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讨论、表决提案，如需改变议程中列明的提案顺序应先征得出席会议股东的过半数同意）；

（五）参会股东发言对提案进行讨论；

（六）对大会提案进行表决；

（七）收集表决单，并进行票数统计；

（八）监票人代表宣读表决结果；

（九）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如有）；

（十一）公证员宣读本次大会的现场公证书（若出席）；

（十二）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第四十八条 股东要求在股东大会上发言的，应于会议登记时到会议秘书处做发言登记。会议根据登记情况安排股东发言。股东发言应首先报告其所持有的股份数额。股东大会在进行表决时，股东不再进行大会发言。

对股东违反上述程序要求发言的，会议主持人有权予以拒绝或制止。

第四十九条 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有权就会议议程或提案提出质询。会议主持人应就股东提出的质询做出回答，或指示有关负责人员做出回答。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会议主持人可以拒绝回答质询，但应向质询者说明理由：

（一）质询与提案无关；

（二）质询事项有待调查；

（三）回答质询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明显损害公司或股东共同利益；

（四）其他重要事由。

第五十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解释和说明不得涉及公司商业秘密。

第五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认为必要时可以宣布休会。

第五十二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在合理的工作时间内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或其他异常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者不能做出决议的，召集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通知各股东。

第五十三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

第六章 股东大会的表决与决议

第五十四条 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五十六条 按《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选举股东代表董事、监事，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是指有表决权股东持有的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审议选举董事、监事的提案外，股东大会对其他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五十八条 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应当将导致会计师出具上述意见的有关事项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的影响向股东大会做出说明。如果该事项对当期利润有直接影响，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孰低原则确定利润分配预案或者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具有关联关系的股东（下称“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关联股东回避的程序为：

（一）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股东、监事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申请；

（二）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股东的争议时，由有争议的股东向股东大会作出其为非关联股东的书面承诺后，参与表决。若其他股东、监事仍有质疑，可参照本制度第七十五条 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载明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另有规定和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

第六十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做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做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六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 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公司年度报告；
- (六) 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七)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六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 公司章程的修改；
- (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对外投资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五) 股权激励计划；
- (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

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六十三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六十四条 股东可以亲自投票，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投票。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征集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且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进行。征集人公开征集公司股东投票权，应按有关规定办理。

第六十五条 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六十六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六十七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在股东大会会议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提供的候选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监事职责。候选董事、监事提案获得通过的，在会议结束之后立即就任。

候选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董事候选人由上届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股3%以上的股东提名推荐，由股东大会选举；

（二）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由上届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股3%以上的股东提名推荐，由股东大会选举；监事会中的职工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

第六十八条 股东仅对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视为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监票人、计票人、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

第七十条 会议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决定股东大会的决议是否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会议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七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七十二条 大会提案全部审议并形成决议后，会议主持人可以宣布散会。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等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七十四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七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由董事会负责执行，并按决议的内容交由公司总经理组织有关人员具体实施。股东大会决议要求监事会办理的事项，直接由监事会组织实施。董事会、监事会应将决议执行情况向下次股东大会报告。

第七十八条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下列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 （一）任免董事；
- （二）制定、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或者进行利润分配；
- （三）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
- （四）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
- （五）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股票在其他证券交易场所交易；
- （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七章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及其他事项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计票人、监票人、律师（如有）及姓名；
- （七）《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等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到会人数、参会股东持有的股份数额、授权委托书、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会议记录、会议程序的合法性等事项，可以进行公证。

第八章 附 则

第八十一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内”，均含本数；“以下”、“过”、“低于”、“多于”，均不含本数。

第八十二条 本制度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生效。

第八十三条 本制度应与《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原则相一致，若有相悖，按以上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执行。

第八十四条 本制度的解释和修改权属于股东大会。

北京京鹏环宇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3日